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厂区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厂区搬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搬迁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艾马达”）厂区搬迁至东莞寮步厂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搬迁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甲艾马达厂区及东莞寮步厂区的基本情况

甲艾马达厂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系租赁所得。东莞寮步厂区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龙”）、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龙”）生产经营所在地，系租赁所得。

二、本次搬迁的原因

公司本次将甲艾马达厂区搬迁的主要原因是：

1、东莞寮步厂区除去广东金龙、东莞金龙生产经营已使用的场地外，剩余场地仍能够满足甲艾马达的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目前在广东地区的生产基地有3个，分别位于东莞寮步、虎门及深圳宝安，其中深圳宝安厂区（即甲艾马达厂区）的营收规模较小，2020年营业收入1.57亿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71亿元。深圳宝安厂区与东莞寮步厂区均有生产马达产品，因生产基地分散，导致部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需重

复投入，且单个基地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利于形成规模效应，增加了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管理成本。

三、本次搬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甲艾马达业务、人员、资产等体量占公司整体体量比重较低，因此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安排：（1）甲艾马达核心骨干及技术人员将跟随厂区搬迁，其他未跟随厂区搬迁人员，公司将按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合法终止劳动关系；（2）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的交期，在厂区搬迁之前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备好库存，以降低厂区搬迁对客户订单交付的影响。

3、经测算，本次搬迁产生的员工补偿金、搬迁费用、装修费用、部分资产报废损失等金额合计 2,460 万元左右，其中，计入 2021 年度的费用及损失金额约 2,074 万元；新厂房装修费用约 386 万元，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期分摊。本次搬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本次搬迁虽在短期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支出，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可以实现甲艾马达厂区和东莞寮步厂区生产、经营管理、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减少重复投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